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:00,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其中独立董事尤德卫先生因工作原因,未能现场参加会议,特委托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 了公司 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、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七次会议审议。 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摘要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- 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(详见公告"临 2024-046")
- 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8,000t/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"延期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告"临 2024-047")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告"临 2024-048")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开展工作,充分发挥其 职能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现增补董事李保云先生、 董事黄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董事 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2024-2025 年董事会授权清单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董事会授权清单》。

七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保云、刘子龙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

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"提质增效 重回报"工作方案》。(详见公告"临 2024-050")

会议还听取了总裁关于公司生产经营、安全环保方面的工作汇报,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对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内审工作的专项汇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